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並

A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B 2.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我們發出了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並收到 13 個關注此事的團體／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清單見附件 B)。我們亦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期間，三次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考慮收到的各項意見，現提出最後的建議如下：

無反對意見的建議

3. 公眾對諮詢文件內其中六項建議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我們將實施這些建議：

(a) 衡量經濟資格的準則

4. 法援署現時以“經濟能力”來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狀況。“經濟能力”是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我們將保留現行的做法。

(b) “幼年”申請人的經濟資格

5. 現時在評定幼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其父母或監護人的資源不在考慮之列。我們將繼續採用這種做法。

(c) 死因研訊的法律援助

6. 現時，死因研訊的法律程序一般不獲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今後將獲賦予權力，在認為必須提供援助以便法援案件順利進行時，以安排代表律師的方式，提供法律援助予已獲發法律援助證書並須出席死因研訊的人。

(d) 居留身分

7. 現時，凡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和案情審查的人士，不論其居留身分或在香港的居住年期，均可獲得法律援助。我們將繼續採用這種做法。

(e) 酌情決定不取消法律援助證書

8. 現時，獲法律援助者的財務資源如在法律援助批出後有所改變，以致高於法定經濟限額，則法援署署長必須取消其法律援助證書。法援署署長將獲賦予權力，在其認為倘為法援受助人及法律援助基金的利益計，取消法律援助證書並不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不取消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

(f) 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所孳生利息

9. 現時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 條的規定，在獲提供法律援助的訴訟中，任何為受助人追討所得或得以保留的財產，法援署署長享有第一押記的權利。如法援署署長同意押後執行第一押記，則受助人須繳付以單利計算的利息，將自有關押記首次註冊之日起以每年 10% 的息率孳生。今後法援署署長如信納孳生的利息會對受助人造成嚴重困難，或在有關情況下，省免或減收上述利息是公平合理的做法，則法援署署長可酌情決定省免或減收有關利息。

收到反對意見的建議

10. 我們已收到就其餘 11 項建議提出的不同意見。我們已考慮了該等意見，並對建議作出適當修訂。已收到的意見和我們的最後建議詳列如下：

(a) 可動用收入的評定

11. 現時評定法援申請人的經濟能力，是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可從申請人的總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取消以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可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的數值，而改以另外一個數值，使更多家庭可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有意見書堅稱建議中的開支豁免額仍然過低，建議改為採用如家庭開支中位數等較高的金額。

12. 我們已因應收到的意見，決定修改原來的建議，進一步提高個人開支豁免額。修訂開支豁免額的目的，是要更真實地反映我們服務對象(即中低階層家庭)的開支水平，使更多家庭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這個目的獲公眾支持。我們認為，家庭開支中位數未必代表我們服務對象的一般開支水平，因此不宜採用。我們將採用第 35 百分位家庭(因應成員人數各異)的開支模式為基準。採用這個指數後，全港能符合法律援助資格的家庭會由 48% 提升至 58%。

(b) 經濟限額

13. 現時，在標準法律援助計劃下，財務資源不超過 169,700 元的人士，均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現時的經濟資格上限則為 471,600 元。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現時的經濟限額應維持不變。我們收到的意見當中，有些人認為現時的限額過低，有些人亦提議，當局應為個人傷亡案件釐定較高的經濟限額。

14. 按照上文第 12 段所建議，修訂可動用收入的評估方法，將會令更多人在經濟上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¹ 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修訂現時的經濟限額。我們決定不為個人傷亡案件釐定較高的限額，因為這些案件一般都會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涵蓋。

(c) 檢討周期

15. 經濟限額現時每兩年檢討一次，以計及通貨膨脹。在諮詢文件內，我們建議經濟限額應繼續每兩年檢討一次，以計及通貨膨脹、訟費增減及其他有關因素。我們收到一些意見，提議應每年進行檢討。

¹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相等於其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從總收入減去支出豁免而計算出。第 12 段提高個人開支豁免額的建議減低了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亦因而減低其財務資源，這樣其財務資源便較容易納入經濟限額的範圍之內。

16. 我們同意，每年檢討限額一次以計及通貨膨脹，將更能反映限額的實質價值，從而使法律援助的申請數目得以逐步增加，並改善資源管理和個案管理。就其他因素而言，我們認為每兩年進行檢討的周期會更為合適。

(d) 向須出席死因聆訊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17. 在諮詢文件內，我們建議授權當值律師服務為那些在死因研訊中作供，以至有相當可能性會遭刑事檢控，並因而有被判監禁或失去生計之虞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大部分的意見，均集中於將協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人士，例如可能會提出民事申索的人士，或死者家屬。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例如律政司司長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6 條下令召開的死因研訊，法律援助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死者家屬。我們也收到一些意見書，提議協助形式應包括安排代表律師。

18. 在協助範圍方面，現時法援署署長在行政上具有酌情權，在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或適當的情況下，向死者家屬或在死因研訊中“受危害”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我們將擴大以上的安排，授權法援署署長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中，向死者家屬提供法律援助(不論有關案件是否涉及索償)。如上文所建議，當值律師服務將為受危害的人提供代表律師。

19. 在協助形式方面，我們將在死因研訊中以提供代表律師的方式，給予法律援助。《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31 條規定，“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或行為相當可能會被質疑的人，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因此我們同意，為了保障該等人士的利益，當值律師服務將安排聘請一位律師出席整個研訊，而該位律師會獲准盤問其他證人。

(e) 僱員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20. 法律援助署長除了在涉及人權法案的案件之外，並一沒有免除申請人資源審查上限的權力。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維持以上的做法。我們收到多個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這些案件的經濟狀況審查應自動省免，或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權，免除值得提供協助的案件的經濟狀況審查上限。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如提出上訴的理由是基於法律上有錯誤，則應省免有關案件的經濟狀況審查。

21. 所有法援申請人均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是久已確立的原則。給予這類案件不同的待遇，亦即偏離該原則。我們並不認為這樣做有

充分的支持理由。豁免某類案件經濟狀況審查有如打開洪流中的開口，最終會導致其他類別案件相繼要求豁免。贊成給予不同對待者所舉的理由是僱主與僱員財力懸殊，但這種情況其實也存在於其他案件，例如業主與住客之間的私人訴訟。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這些案件的大部分僱員都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僱員因僱主上訴而提出的 197 宗法援申請中，只有 31 宗(15.7%)因經濟狀況不合資格而被拒。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支持給予這類上訴特殊對待。

(f) 計算分擔費用的基準

22. 現時當局以受助人的財務資源額來釐定其須付分擔費用的最高限額。在諮詢文件內，我們建議維持這種做法。我們亦收到有關分擔的費用應與申索款額掛鈎的建議。

23. 要求分擔費用的目的，是要確保向本來無力負擔自聘律師上庭代表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我們亦深知須確保把分擔費用定於一個不會為申請人造成財政困難的水平。就這點而言，必須注意的是法援受助人所須支付的分擔費用，只可按其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而評定的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來計算。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5(3)條，實際應繳的分擔費用，是由法援署署長考慮過受援法律程序的可能費用後，才予以釐定，如有關程序的可能費用超過根據受助人的資源而評定的分擔費用，應繳費用也不會超過按受助人財務資源而評定的最高分擔費用。此外，法援署署長可容許受助人分期繳付分擔費用，確保法援受助人不會在任何時候因繳付分擔費用而出現困難。還須注意的一點，是法援受助人的申索款額取決於案件中其所受之傷害或損失，而非該人的經濟能力。正如上文所解釋，我們的做法可確保須付的分擔費用，不會為法援受助人帶來財政上的困難。反過來說，分擔的費用與申索款額掛鈎的建議，可能會導致分擔費用高至與受助人的經濟能力不成比例的程度。考慮過以上各點，我們將繼續採用原來的建議，並維持現行的做法。

(g) 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所釐定的分擔費用

24. 現時根據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經濟能力超過 86,000 元者須根據按比例計算法分擔將由法援署支付的法律費用。經濟資源不超過 86,000 元者則毋須分擔費用。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所有根據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一律須根據經修訂的按比例計算法繳付分擔費用；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則屬例外，他們應獲

豁免繳付分擔費用。對這項建議的主要異議是除領取綜援人士外，經濟資源十分有限的申請人並不同時獲得豁免繳付分擔費用。

25. 儘管我們的原則是所有有經濟能力的受助人，一律須分擔由法援署代其支付的法律費用，但我們也了解，對於財力薄弱的人士來說，可能十分困難。我們也注意到，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財務資源低於某限額的受助人，是無須分擔受助法律程序的費用的。因此我們將把免繳分擔費用水平設定為 20,000 元(即經修訂的分擔費用級別表中最低的水平)。各種分擔費用級別表見附件 C。

(h)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

26. 現時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受助人不須在接受法律援助時繳付分擔費用。視乎訴訟的裁決結果。勝訴的訴訟人須全數繳付法援署代其支付的法律費用，並支付追討所得或得以保留的財產的 15%。敗訴的訴訟人則只須支付 1,000 元申請費，以及在接受法律援助時另付 1,000 元。在諮詢文件內，我們建議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除須支付 1,000 元申請費外，不論其案件的裁決如何，在批准給予法律援助時，亦須繳付中期分擔費用。分擔費用款額相等於標準計劃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即 42,425 元。就勝訴的訴訟人而言，最終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會扣除已繳付的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用。就敗訴的訴訟人而言，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用均不會退還。有關這項建議的主要反對意見，是勝訴的受助人不應既須支付法律費用，又須付出追討所得賠償的 15%，撥歸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7.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一項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計劃，旨在為其財務資源超出標準法律援助計劃限額，但未必足以自費進行訴訟的夾心階層人士，提供協助。勝訴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人須付出所得賠償的一部分款項，以補充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使日後其他需要協助的人士亦可通過該計劃受惠，實屬合理。然而，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以及鑑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狀況較為健全，我們將把撥歸該基金的款額比率調低至 12%。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撥歸該基金的款額比率維持恰當。

(i) 《人權法案》案件的分擔費用

28. 現時，涉及《人權法案》案件的人士即使經濟能力超出標準法律援助計劃合資格限額，亦可獲法援署署長憑藉獲授權力批予法律援助。這些受助人須依照按比例計算法繳付分擔費用。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這批受助人應繼續繳付分擔費用，但改為依照經修訂

的按比例計算法繳付。部分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的人士認為，涉及《人權法案》案件的人士應獲豁免繳付分擔費用。

29. 我們相信，要求涉及這類案件的受助人就其獲得以公帑資助的服務付出其部分財務資源，實屬合理。如只因為受爭議案件的性質而讓該等經濟比較寬裕的人可免費享有政府資助的法律援助，這就表示公帑運用不得其所。因此，我們會實行原來的建議。

(j) 對法律援助基金的保障

30. 現時，外委律師須要把訴訟所得的款項轉交法援署署長。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為加強對法律援助基金的保障，如外委律師未能將受助人應得款項轉交法援署署長，法援署署長應獲賦予權力，向外委律師追討其對法律援助基金所造成的損失。法律界反對這項建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倘對立的一方選擇直接付款予受助人，受助人的律師亦難以知悉或防止這種情況出現。

31. 經過法援署署長與香港律師會的相討之後。香港律師會已發出通告，提醒會員有責任遵守有關規定，把為受助人收取和追討的款項轉交法援署署長。由於在法援署因外委律師疏忽而蒙受損失的情況下，普通法亦有補救措施處理疏忽的情況，因此我們決定撤回該項建議。

(k) 法援服務的成本效益

32. 現時，我們並沒有就法律援助個案的支出訂立任何上限，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應予維持。在諮詢文件中，我們要求各方就如何加強法援服務的成本效益提出意見。我們收到若干意見書，提出可通過如檢討整個法律制度的結構等方式達到這個目標。我們亦知道英格蘭及威爾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情況。該兩地正引入法例剔除所有有關申索款項的法律援助，並為該等案件提供有條件的收費安排(近似收取勝訴酬金的制度)取代法律援助，以及把較多資源用於滿足一般人對法律服務的需要。我們會在日後進行檢討時，考慮該等建議及海外的最新情況。

D

33. 有關現行安排、原有建議及最終建議的對比載於附件 D

其他意見

34. 除了就我們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外，我們亦收到一些對法援服務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見，其中大部分要求採取的措施，是現行法援制度本已具備的，或是法援署已實施或正予推展的措施。

條例草案

35. 上述的最終建議有七項須進行立法修訂，其中三項已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出來。這些建議旨在 —

- (a) 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決定權，減收或省免其對被保留或被收回財產的押記所孳生的利息(見第 5 條)；
- (b) 規定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無論其案件的裁決如何，均須繳付中期分擔費用(見第 9 條)；以及
- (c) 把法律援助範圍擴大至包括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案件死因研訊中的死者近親(見第 10 條)。

規例

36. 其餘四項建議是通過修訂《法律援助規例》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而實施的，這些建議旨在—

- (a) 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權，即使受助人的財務資源在獲批法律援助後有所增加，以至超過有關的經濟限額，亦可決定不取消法律援助證書(見第 11 及 12 段)；
- (b) 於評定申請人的經濟能力時，以每五年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示按住戶人數劃分的第 35 百分位的住戶開支，作為可從申請人總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見第 25，27 及 28 段)；
- (c) 規定根據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接受法律援助的人，須按經修訂的費用分擔級別表繳付分擔費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則屬例外，他們將獲豁免繳付分擔費用(見第 24 段)；及

- (d) 就《人權法案》案件而言，規定受助人的經濟能力若低於標準計劃的經濟限額，便須按照標準計劃的費用分擔級別表繳付分擔費用；若其經濟能力超過標準計劃的限額，則須根據經修訂的以 10 萬元為一級別的按比例計算法繳付分擔費用(見第 8 段)。

當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把修訂規例提交議員考慮，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

37. 上述條例草案及規例的修訂通過後，會於同一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3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憲報公布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39. 律政司表示，該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衝突。

對人權的影響

40.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條例草案及規例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約束力

41. 有關修訂對《法律援助條例》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42. 關於增加可從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和擴大死因研訊中法律援助範圍的建議，將會令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數稍為增加。我們預計法律援助費用及當值律師費兩方面的開支每年將增加 1,060 萬

元。此外，法律援助署的每年員工開支須增加 250 萬元，以增設五個非處長級職位來處理預期增加的法律援助申請和增收分擔費用的工作。行政署長已取得實施有關建議所需的資源。在收入方面，費用分擔級別表經調整後，估計每年收入將會增加約 100 萬元。

公眾諮詢

43. 我們曾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並已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對我們原來建議及公眾諮詢結果的意見。我們亦已向法律援助服務局介紹最終建議，並已取得該局的支持。

宣傳安排

44. 當局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政府發言人負責答覆傳媒提出的問題。

查詢

4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576 與助理行政署長羅淑佩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九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A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團體／人清單
- 附件 C 費用分擔級別表
- 附件 D 現行安排、原有建議及修訂建議的對比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而代以 —

““家事法律程序” (domestic proceedings)指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或《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下的法律程序；”。

3. 立法會作出修訂的權力

第7(a)(ii)條現予修訂，廢除“收入及”。

4. 法律援助證書的批註

第13(3)條現予修訂，廢除“(1)(b)”而代以“(1)”。

5. 被收回的財產的押記

第 18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A)款而代以 —

“(3A) 凡所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是土地或土地權益，第(1)款所指的押記須歸屬署長，署長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將有關押記註冊，並可使用任何可就各方之間作出的押記而由承押記人使用的方式強制執行該押記。”；

(b) 在第(3B)款中，廢除(a)、(b)及(c)段而代以 —

“(a) 如署長信納該財產能為他本會就該財產而留存的任何款項提供足夠的保證，他可押後強制執行有關押記。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自有關押記首度註冊之日起，(a)段提述的款項須孳生須由受助人繳付予署長的單息，以每年 10% 的息率或訂明息率計算。

(c) 儘管有(b)段的規定 —

(i) 凡署長信納 —

(A) 受助人繳付根據該段孳生的全部或任何利息會對受助人造成嚴重困苦；或

(B) 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

署長可完全或局部免除受助人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利息；

- (ii) 受助人根據該段須繳付的利息須一直孳生，直至(a)段提述的款項獲清繳為止，而在該款項獲清繳之前，署長不得謀求追討利息；及
- (iii) 本款並不阻止受助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就(a)段提述的款項的利息或本金作出中期付款，如受助人就本金付款，該款項須相應減少。”。

6. 禁止向受助人收取費用

第 22(2)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7. 就失實陳述等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23(1)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8. 規例

第 28(2)條現予修訂 —

- (a) 在(h)段中，加入 —

“(iv) 就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的人，規定在釐定其資源時，其資源應如何對待；” ；

(b) 加入 —

“(1) (如某死者的家人就《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下對死亡個案進行的研訊要求法律援助) 決定可根據第 5 條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的類別；” 。

9. 撥付計劃基金的分擔費用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凡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任何人法律援助 —

(a) 署長須要求該人向他繳付中期分擔費用，撥入計劃基金；並且

(b) 如該人在該等法律援助的協助下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完全或局部勝訴，署長須要求該人向他繳付最終分擔費用，撥入計劃基金，

而上述分擔費用的款額以訂明的方式及按照訂明的情況計算。

(1A) 凡受助人在有關法律援助的協助下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敗訴，該人將不獲付還已根據第(1)(a)款繳付的任何中期分擔費用及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第 3(3)條繳付的任何申請費用：

但在取消法律援助證書之前已從或須從基金中為該受助人繳付的款項及代該受助人招致的訟費，如少於根據第(1)(a)款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署長須將剩餘的款額付還予該人。

(1B) 根據第(1)(a)款繳付的任何中期分擔費用、根據或憑藉惠及受助人的繳付訟費命令或繳付訟費協議而收回的款項，及其他訂明款項（如有的話），須從根據第(1)(b)款須繳付的最終分擔費用中扣除。”；

(b) 在第(4)款中，廢除“第(1)”而代以“第(1)、(1A)、(1B)”。

10. 根據第 5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附表 2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有關死者的家人提出法律援助要求後，署長認為為了維護社會公義需要而給予法律援助的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下對死亡個案進行的研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對《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作出以下雜項修訂 —

(a) 草案第 1 條載有簡稱，並訂定生效日期；

- (b) 草案第 2 條刪除現時對已廢除的《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第 183 章）的不必要提述；
- (c) 草案第 3 條更正在第 5A 條中對“收入”的提述；
- (d) 草案第 4 條更正在第 13 條中對第(1)款的提述；
- (e)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18A 條，容許法律援助署署長更容易押後強制執行針對受助人財產所作出的押記，並容許法律援助署署長免除或削減作為押後強制執行押記的條件而須繳付的利息；
- (f)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22(2)條，將該條所指向受助人收取費用的罪行的刑罰，明訂為第 5 級罰款（\$25,001 至 \$50,000）；
- (g)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23(1)條，將該條所指在尋求或接受法律援助的過程中故意不遵守有關提供資料的規例及作出虛假陳述或虛假申述的罪行的刑罰，明訂為第 3 級罰款（\$5,001 至 \$10,000）；
- (h)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28(2)條，容許制定關於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的財務資源的規例，並容許就因死因研訊而可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的類別制定規例；
- (i)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32 條，要求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向署長繳付以訂明的方式及按照訂明的情況計算的中期分擔費用；
- (j) 草案第 10 條修訂附表 2，在法律程序種類中加入死因裁判官研訊，使有關死者的家人可獲給予法律援助。

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團體／人士清單

1. 吳靄儀議員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3. 當值律師服務
4.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5. 前綫
6. 香港民主促進會
7. 香港工會聯合會
8. 香港人權聯委會
9.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10. 香港律師會
11. 香港大律師公會
12. 法律援助服務局
13. 香港人權監察

標準法律援助計劃 - 案件的費用分擔級別表

現行級別表

財務資源 (元)		分擔費用率(%)
超過	但不超過	
0	86,000	0
86,000	94,300	10
94,300	104,900	15
104,900	121,400	20
121,400	129,600	25
129,600	139,100	30
139,100	147,300	34
147,300	155,600	38
155,600	163,800	41
163,800	169,700	43

諮詢文件擬議的級別表

財務資源 (元)		分擔費用率 (%)	象徵式分擔費用額 (元)
超過	但不超過		
0	20,000	—	500
20,000	40,000	—	1,000
40,000	60,000	—	2,000
60,000	80,000	5	—
80,000	100,000	10	—
100,000	120,000	15	—
120,000	144,000	20	—
144,000	169,700	25	—

現擬議的修訂級別表

財務資源 (元)		分擔費用率 (%)	象徵式分擔費用額 (元)
超過	但不超過		
0	20,000	—	—
20,000	40,000	—	1,000
40,000	60,000	—	2,000
60,000	80,000	5	—
80,000	100,000	10	—
100,000	120,000	15	—
120,000	144,000	20	—
144,000	169,700	25	—

現行安排、原有建議及修訂建議的對比

項目	現有安排	原有建議	修訂建議
1.	根據法援申請人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來評定其經濟能力。	現有做法應予沿用。	不變。
2.	在評定法援申請人的經濟能力時，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作為可從申請人總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 有關開支數字將按綜援金額的最新數字調整。	評定申請人的經濟能力時，以每 5 年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示全港支出最低 50% 家庭的平均開支（不包括租金付款在內），作為可從申請人總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 該開支數字應按年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予以修訂，以計及通脹，直至下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得出新的開支數字為止。	應以第 35 百分位的開支（不包括租金在內），作為個人開支豁免指數。 不變。
3.	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限額現為 169,700 元，而法律援助補助計劃的經濟限額則為 471,600 元。	現行的經濟限額應維持不變。	不變。
4.	標準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補助計劃的經濟限額，每兩年檢討一次，以計及通脹（按恆生消費物價指數計算）、訟費變動及其他有關因素。	現行的兩年檢討周期應予保留。	計及通脹的檢討應每年進行一次；而每兩年的檢討除計及通脹外，亦會計及訟費上的任何變動。
5.	若申請法援者是一名“幼年人”，則其父母或監護人的財務資源將不會視為該人的財務資源。	現時用以計算“幼年人”法律援助申請者經濟資格的方法應予沿用。	不變。
6.	除極少數情況外，當局一般都不會為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此外，當局有行政上的酌情權，向死者近親提供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應向那些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可能有相當機會受到刑事檢控，以致有被判處監禁或喪失生計之虞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	當局將向行為有相當可能被質疑，以及該等有相當機會受到刑事檢控，以致有被判處監禁或喪失

			生計之虞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此外，如有關死因研訊廣受社會關注，法援署亦會向死者近親提供協助。
7.	除極少數情況外，當局一般都不會為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此外，當局有行政上的酌情權，向死者近親提供援助。	如情況顯示有需要為已獲發法律援助證書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以涵蓋死因研究程序，使獲批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則法律援助署應獲賦予權力提供援助。	不變。
8.	凡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及案情審查的人士，不論其居留身分或在香港的居住年期，均可獲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應繼續向合資格者提供法律援助（不論其居留身分或在香港的居住年期）。	不變。
9.	僱主就反對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時，涉訟僱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涉訟僱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做法應繼續適用。	不變。
10.	法援受助人的經濟能力如在法律援助批出後有所改變，以致高於法定經濟限額，則法援署署長必須取消其法律援助證書。	法援署署長應獲賦酌情權，即使在該等情況下，亦可決定不取消法律援助證書。	不變。
11.	以受助人擁有的財務資源額來釐定其須分擔的最高訟費比率。	現有安排應予保留。	不變。
12.	根據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如經濟能力超過 86,000 元，則不論裁決如何，均須分擔由法援署支付的法律費用。	根據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應按經修訂的費用分擔級別表繳付分擔費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則屬例外，他們應獲豁免繳付分擔費用。	費用分擔級別表與建議一樣，惟財務資源少於 20,000 元者將毋須繳付分擔費用。
13.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接受援助的人士，須繳付申請費 1,000 元，並且在接受法律援助時，另繳 1,000 元。除非受助人勝訴，否則毋須分擔費用。勝訴的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無論其案件的裁決如何，均須繳付申請費 1,000 元 and 中期分擔費用，而分擔數額相等於標準計劃的分擔費	不變，惟所收回財產的分擔比率應由 15% 減至 12%。

	訴訟人須支付所得賠償的 15%，以及由當局代為支付的法律費用。	用最高款額。至於在獲批法律援助時須予繳付的 1,000 元收費，則應予撤銷。	
14.	就《人權法案》案件而言，受助人須按費用分擔級別表分擔費用。	就《人權法案》案件而言，受助人的經濟能力若低於標準計劃的經濟限額，便應按照標準計劃的費用分擔級別表繳付分擔費用；若其經濟能力超過標準計劃的限額，則應根據經修訂的以 10 萬元為一級別的按比例計算法繳付分擔費用。	不變。
15.	就受助人財產上的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徵收每年 10% 的利息。	法援署署長應獲賦酌情決定權，減收或省免被保留或被收回財產的押記所孳生的利息。此外，應刪除有關受助人須以書面同意孳生利息及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的規定。	不變。
16.	外委律師須將所收的所有款項轉交法援署署長。	《法律援助條例》應予修訂，為法律援助基金提供最佳的保障，提防外委律師疏於或並無保障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或提防他們疏於或並無遵守《法律援助條例》的條文。	放棄這建議。
17.		應探討如何加強法援服務的成本效益。	不變。